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交通警察大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包 2

项目编号：JSZC-321012-JDWS-C2025-0005

甲方（采购人）：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供应商）：扬州中鑫物联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闻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交通警察大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包 2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概况

1.1 项目名称：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交通警察大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鲜肉、生鲜类（肉、鸡、鸭、鱼等）、冷冻类（肉、鸡、鸭、鱼等）、蔬菜、豆制品等。

1.3 配送时间：服务期内，采购人每日提前 12 小时向供应商列出第二日采购清单，供应商按照采购清单在指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如采购人有 100 人以内的临时用餐需求，提前 12 小时告知供应商的，供应商必须按时配送到位；如有少量菜品发生变动，采购人也会提前 12 小时告知供应商；对于采购人的临时需求，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组织筹措供应。

1.4 配送地点：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1.5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确定实施服务之日起一年，供应商负责 2025 年 7 月、2025 年 10 月、2026 年 1 月、2026 年 4 月份的食材配送

1.6 因警务保障具有一定不可控因素，甲方不保证每月配送量绝对一致，也不保证最低合同金额。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折扣）为（大写）百分之捌拾（80%）。采购食材按验收单确认的配送数量*配送食材当天的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监测”栏目上的价格*合同折扣结算。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供货、配送、设备、人工、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地减少

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费率是根据实际的报价费率来执行。

三、货款支付

3.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合同总额暂定为各包预算价)30%的合同款。

合同款项实行月度考核后结算,采购食材按验收单确认的配送食材重量(重量按照“食材质量及初加工表”项目中规定的比例换算后计算)*配送食材当天的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监测”栏目上的《扬州市区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均价》表中零售均价(当天未发布的,以最近一期发布的价格为准)*中标折扣并结合考核结果结算。预付款在应付款项中抵扣,扣完为止。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支付。

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监测”栏目上没有的同期食材价格,以双方协商认可的价格为采购执行标准,且此价格不参与让利,但不得高于江都太阳城农贸市场、江都龙川农贸市场同期零售食材价格。

注: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监测”栏目:<http://fgw.yangzhou.gov.cn/ztzl/jgysf/jgjc/index.html>

附表:食材质量及初加工

如:早餐做肉包的鲜肉,需提供整片猪肉,由我大队使用电动绞肉机初加工为肉馅,不得提供现成肉馅、肉泥;排骨必须提供整片仔排、大骨头为筒子骨,不得提供已切、剁好的骨头;提供净猪大肠;鲫鱼、鳊鱼、草鱼等需提供活鱼,并进行初步加工(开肠破肚,并清洗干净,鲫鱼按130%计重、鳊鱼按130%计重、草鱼按130%计重);冷冻带鱼、黄鱼等进行初步加工(开肠破肚,并清洗干净,带鱼按140%计重、黄鱼按130%计重);洋葱去皮切根后按120%计重;土豆去皮后按115%计重;丝瓜去皮后按130%计重;芹菜去根去叶后按150%计重;扁豆去茎后按130%计重;茼蒿去皮去叶后按140%计重;刀豆去茎后按130%计重;大、小芋头去皮后按120%计重,未充分考虑部分调研协商解决。其余菜品以市场正常样式提供。

四、税

4.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5.1 交付期：甲方指定时间

5.2 交付方式：乙方拟派送货人员必须挂牌上岗，着统一工作服，并投入专用车辆实施配送。

5.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收取：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技术资料

8.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

8.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产权担保

9.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质量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切实保障甲方的健康、安全的要求。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如在服务期内发生二次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以次充好事件，停供一个月，发生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0.2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十二、验收标准

12.1 验收方式：甲方每日组织现场验收

12.2 验收要求：配送货物需由甲方验收人进行称重核对重量，核对无误后现场验收开具验收单，内容包括日期、品目、数量、验收人签字等双方签字，双方分别存档，合同付款时需提供验收单作为发票附件。

12.3 所有配送食材现场验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甲方的采购要求。

十三、安全要求

13.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十四、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的，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双方合同自行终止，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2 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等均由供应商独立承担责任。

14.3 配送中所涉运输、装卸、税收及其他相应规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需证、照等均由供应商自行办理。

14.4 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廉政建设，经查实发现有受贿、行贿现象，取消配送资格，相关人员按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分或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5.1 依照《月度考核评分表》进行考评（详见附件）。

15.2 食材配送考核由采购人组成的考核小组负责进行，采取定时或抽查形式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如需供应商一并见证的将提前一小时通知供应商派员参加。

15.3 供应商无故不响应或配送不及时 3 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单位合同。

15.4 供应商应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农业、质监等部门的检查和检测。配送的食品质量低于投标承诺质量的，经查实后将视情节作出以下处罚：

(1) 配送价格按性价比同比例下降 10%；

(2) 罚扣该批配送食品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15.5 供应商配送的食品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及价格虚高等现象，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可以正常就餐。

十六、诉讼

16.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七、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十八、考核办法

18.1 送货及时性考核:应早于约定时间或在约定时间送到。正常计划采购,迟到超过15分钟,每发生一次扣1分,应急采购,收到通知后超过1小时送达,每发生一次扣1分;

18.2 食材新鲜度考核:食材应保证新鲜,经验货发现食材有腐坏、变质情况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和验收标准的,一次发现一个品种扣1分;

18.3 服务态度考核:供应商服务态度应良好、诚恳,与采购人保持积极沟通。如发现供应商态度恶劣、有欺诈刁难等行为的,一次扣1分。

18.4 结算价格考核:供应商服务期间,采购人随机对当日食材市场价与供应商中标报价进行对比抽查。如发现其结算价格与中标报价及食材当日市场价出现较大偏差(结算价格 $\geq$ 中标价格的110%)的,一次扣5分。

18.5 考核按月执行,总分10分。扣满3分,书面警告一次;扣满5分,扣除当月应付食材总价的10%;扣满8分,暂停该供应商下一次(一个月)的食材配送资格;扣满10分,完全停止该供应商的食材供应资格。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闻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年7月1日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年7月1日

见证方: 江苏闻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马海

日期: 2025年7月1日

廉政合同

甲方（采购人）：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供应商）：扬州中鑫物联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保证服务高效优质，保证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方（全称）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全称）扬州中鑫物联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交通警察大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采购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15年7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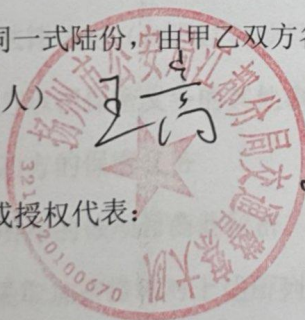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15年7月1日



保密协议

甲方（采购人）：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供应商）：扬州中鑫物联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保密项目：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交通警察大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乙方因参与甲方关于项目的有关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范围包括：

1、技术信息：

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测试结果、图纸、样本、模型、使用手册、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2、经营信息：

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等；

3、其他事项：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通过与项目对方当事人缔约）和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该项目商业秘密，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2、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3、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4、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予、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5、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之商业秘密为其他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包括自办企业）服务；

6、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者除外；

7、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公司报告。

第三条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但尚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罚款；

2、如果因为乙方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见本条第（3）款所列。

3、本条第 2 款所述损失赔偿包括：

A. 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计算方法为：因乙方的侵权行为导致甲方的产品销售数量下降，其销售数量减少的总数乘以每件 1 套产品利润所得之积；

B. 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 A 款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损失赔偿额为乙方支付不低于甲方就该项目商业秘密已发生的投资费用的 1% 作为损失赔偿额；

C. 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D. 因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侵犯了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权利，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都有提起诉讼的权利。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诉诸法律解决。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采购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7月1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7月1日

